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 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 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俊鸽律师、梁健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登记事项及会议地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16:00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三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10,8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5.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 42,947,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8%。

胡红梅女士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胡红梅女士为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6,003,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2,7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程俊鸽

梁健翥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